

关于《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 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的报告

陕西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21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建设单位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西安地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审查会在部分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经过评议，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经我中心复核，本方案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技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为原神木县西沟乡、永兴乡的多个小煤矿整合后异地置换而成，井田面积 20.707 平方公里，工业储量 198.37×10^6 吨，设计可采储量 146.14×10^6 吨，生产能力为 1.20×10^6 吨/年，服务年限 87 年。

2013年4月12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函[2013]72号，对《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据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59.99公顷，其中建设区68.76公顷，直接影响区991.23公顷。批复有效期2年。

原方案批复后，该工程一直未开工建设。

二、《报告书》主要存在问题

（一）《报告书》按变更方案编写不符合要求。原方案批复后，该工程一直未开工建设，原批复已失效，对已失效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变更，不符合要求。

（二）《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没有全面落实。《报告书》对原有小煤矿的现状、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交代不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准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没有全面落实。

（三）矿井开采对瑶真水源保护区及臭柏保护区产生影响，《报告书》缺少论证和说明。

（四）由于矿井的工业场地及开拓方式了发生变化，因此，应按主体工程的批复情况，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原小煤矿及新建矿井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2020年12月28日